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866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

被告 劉紹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5,05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  
幣1,50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8,5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  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查兩造於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  
轄法院（見訴卷第10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  
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  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  
同）720,000元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20年1月30  
日止，按原告定儲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4.4%機動計息，被告

01 應按月於每月20日攤還本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  
02 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並收取最高3期違約金共1,500元。詎  
03 被告就114年12月21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，當時適用  
04 之利率為年息16%，其積欠本金共595,059元及自114年12月  
05 21日起算之利息，均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  
06 求被告償還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  
07 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 
09 述。

10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 
11 書、客戶往來明細、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等件為證  
12 （見訴卷第9-19頁），均互核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  
13 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  
14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、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  
15 同被告自認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  
16 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之借款本息及違  
17 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 
19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  
20 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 
2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 
27 書記官 葉愷茹